

黄冈市建筑业协会文件

黄建协〔2022〕第4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筑行业评优评先工作 审批流程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广大建筑企业：

为认真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黄冈市优化营商环境十大专项行动方案》《市住建局等六部门印发关于落实市政府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工作措施》等文件精神，不断推进“放管服”改革，切实优化建筑行业评优选优工作流程，经市建筑业协会第一届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从2022年3月1日起，全市建筑行业评先评优工作由市建筑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评先评优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自觉接受行业职能部门的监督，对在评先评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行为，及时加以整改，

对违规获取的奖项，依法取消该项目的评先评优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请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接通知后按照此文件落实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请各会员单位创先争优工作按此文件执行。



主题词： 2022 创先争优 流程 通知

呈 送： 黄冈市住建局 黄冈市建筑业协会评审委员会

黄 冈 市 建 筑 业 协 会

2022年 3月7 日印发
